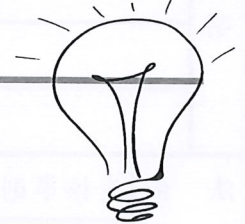


從繼承制度看財產傳承新思維 —— 特留分、剩餘財產 與家族傳承工具案例解析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5/10/28(二)



大綱

- 一. 傳承的思考與挑戰
- 二. 近期民法繼承相關議題-
 - 如「夫妻無子女，遺產竟要分給小叔？」
 - 「繳稅比遺產還多」/配偶扣除額計算不公平
- 二、資產傳承實務探討-現行繼承制度
 - 現行繼承制度(案例式)
 - 遺囑形式與效力要件
 - 夫妻財產制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繼承實務議題
- 三. 跨國繼承的挑戰與實務
- 四. 常見繼承工具解析

財富傳承過程中常見問題-過世後分配

賈永婕揭舅舅騙失智母財產過程 關鍵電話救回2800萬台幣

16:13 2022/07/19 | 中時新聞網 | 許士寧

f t i s p o



賈永婕在電話中談及，（中時資料照片）



賈永婕的跑跳人生

1小時 ·

真的很感嘆，有的時候你認為的孝順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孝順！

我的爸爸不幸走得早也突然，爸爸辛苦了一輩子的財產，我與弟弟在第一時間無條件放棄繼承，全數給媽媽。我們了解她的個性，這樣她才有安全感，也讓她開心。

我當然知道一個老太太身邊有錢是危險的，為了防止她的金錢被來路不明的陌生人騙走，我們帶她做了一些財物規劃：買了保險，每個月有定期定額的回饋，是儲蓄也有保障；身邊也留了一些現金已備不時之需。她很開心每天抱著保單，時不時一直算自己的利潤。

有時候算著算錯，她就會很生氣的跑來找我們，找我跟我老公算帳。我們會請公司的財務再算一次跟她報告！所以我們對媽媽的財務架構是非常了解的。公司也有完整的紀錄。漸漸的她開始有失智的症狀，保單依舊是她最珍貴的東西，每天拿出來翻看，也是她的樂趣！

去年三級警戒時，阿姨們跑來跟我們說大我九歲的舅舅、大我四歲的舅媽正在辦理美國移民，他們在搬媽媽的錢！我們萬萬沒有想到他們刻意接近媽媽短短七個月就下此重手。貪圖現金就算了，居然帶著失智老人家去解約七張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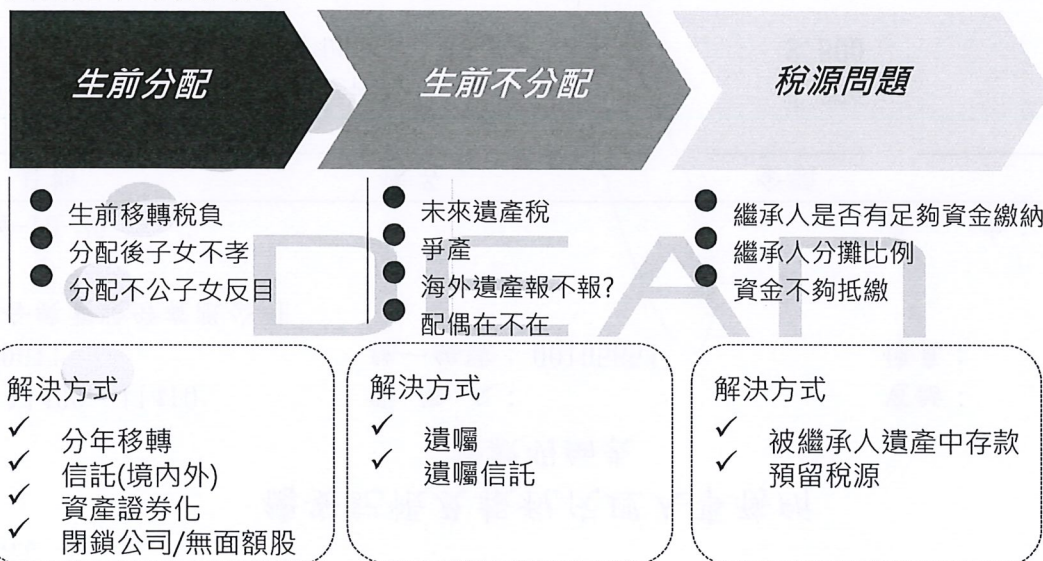
沒錯，那時也是我最忙的時候，我一邊忙著到處送呼吸器，一邊在幫媽

品觀點 PIVISION

留下來的的是至親之愛
還是爭產惡夢？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財富傳承過程中常見問題



一、近期民法繼承相關議題



台灣特有「手足特留分」變相懲罰沒生孩子的人！兄弟姊妹有小孩，遺產沒我的份，為何他們卻能繼承我遺產？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夫妻
癌症病情不佳
X 無小孩 X 公婆過世

先生弟弟 (小叔)

繼承遺產人順序

- 當然繼承人 配偶
-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太太+小叔 共同繼承

台北

已婚無子女遺產誰繼承 恐分"大伯.小姑.小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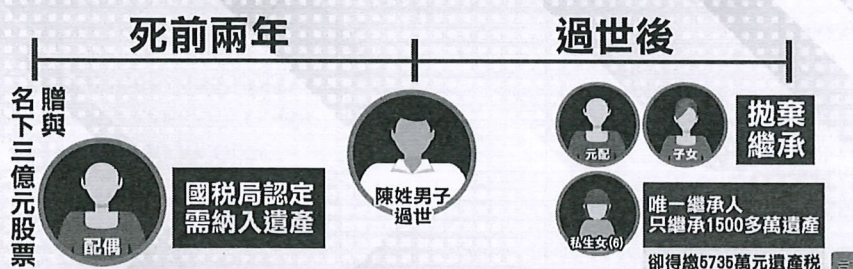
TVBS NEWS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修法勢在必行，回歸公平正義

- ✓ 保障遺囑自由：尊重逝者的遺願，落實財產自主。
- ✓ 促進繼承公平：終結對無子女者的不公平待遇，讓權利與義務更趨對等。
- ✓ 減少家庭紛爭：降低因特留分所引發的繼承糾紛與訴訟，讓法律成為維護家庭和諧的基石，而非紛爭的來源。
- ✓ 與國際接軌：使台灣繼承法符合現代法治潮流。

受贈是別人 繳稅卻是自己？



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6歲私生女背5千萬遺產稅 大法官判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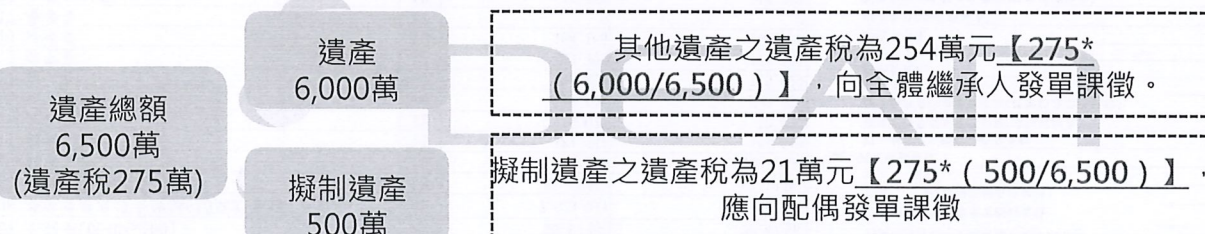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被繼承人（例如丈夫）在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例如妻子）財產，該筆財產將被「加回」遺產總額課稅，稱為「擬制遺產」。配偶和全體繼承人的稅單分開開徵，配偶稅單為妻子獨自承擔擬制遺產的稅額。全體繼承人稅單為所有繼承人（含妻子）共同承擔其他遺產稅額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8

聲請人二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其子。被繼承人於105年5月3日將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其配偶後，於同年月14日死亡。系爭土地之價值130,198,990元併同被繼承人其他財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222,721,630元，遺產淨額146,237,326元，應納稅額14,623,732元。聲請人二不服，主張若依系爭規定將系爭土地視為遺產，則應有遺贈稅法第17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扣除規定之適用，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現行規定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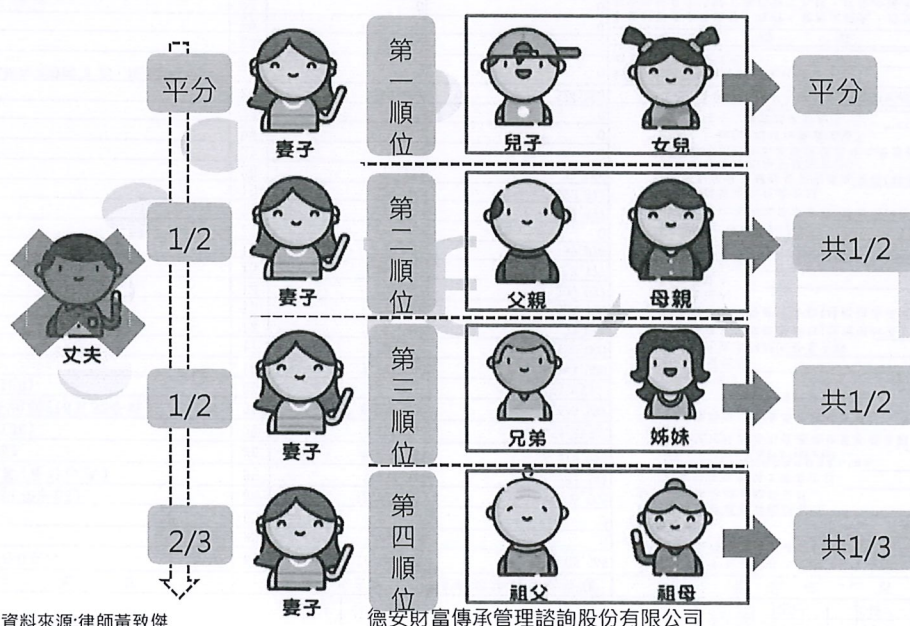
「擬制遺產」要列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計算，卻說這筆「擬制遺產」已經不是被繼承人的「現存財產」，不准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扣除額，導致遺產總額無法降低~違憲

民法繼承規定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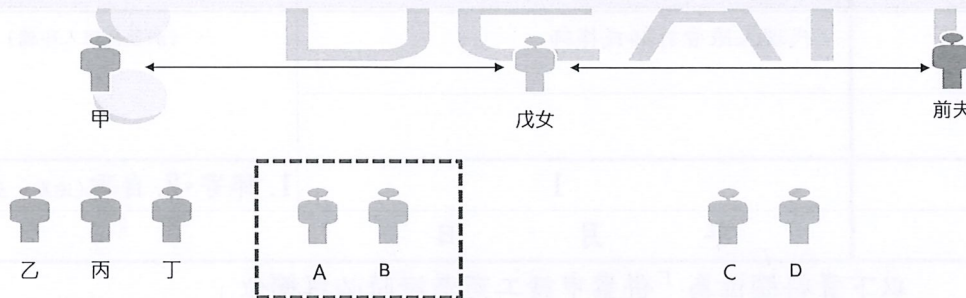
誰可以繼承



釋例

甲早年喪偶，育有子女三人乙、丙、丁，後與戊女結婚，並生有二子女A、B，戊女與前夫育有二女C、D。關於這家人將來繼承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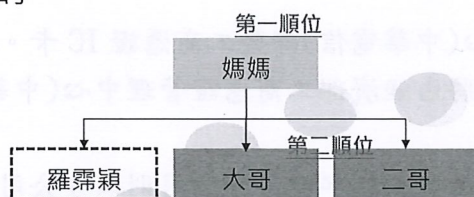
- (A) 若甲死亡，甲的遺產由乙、丙、丁、戊及A、B、C、D共同繼承
 (B) 若戊死亡，戊的遺產由甲和A、B、C、D共同繼承
 (C) 若乙未婚，因意外事故死亡，乙的遺產由甲、戊共同繼承
 (D) 若戊與C出遊，二人因意外事故死亡，C未婚，C的遺產由甲與D共同繼承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3

案例研討



Q1扣除額問

	母親繼承	哥哥繼承 (母親拋棄)
免稅額	1,333萬	1,333萬
父母扣除額	138萬	-

Q2如由高齡母親繼承，未來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財產，已曾繳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羅霽穎近億遺產起波瀾 全由94歲母親繼承
 320 x 180 話講直相 兄弟倆三與動議雲密

Q3台灣不動產議題

假設105年1/1前取得，未來哥哥出售

	母親繼承後再 由哥哥繼承	哥哥繼承 (母親拋棄)
未來出售	適用房地合一 新制	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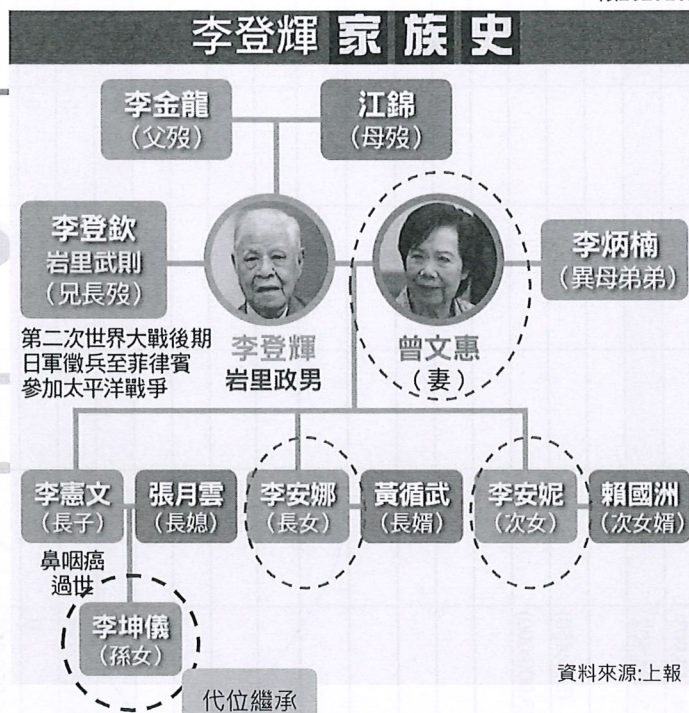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4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Q、依民法規定，李登輝過世後，繼承人有誰？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拋棄繼承停看聽

所謂拋棄繼，係繼承開始「後」，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拋棄其繼承權，表示其不欲為繼承關係之主體，並與繼承脫離關係。

效力：
自始不為繼承人

女兒照顧重病老母卻被要求「遺產要全給弟弟」，呂秋遠律師建議「這招」大快人心！



呂秋遠說在這沒蓋棺論定前，法律是不容許繼承人拋棄繼承的，「所以你可以大方的簽署，表示你對於母親的一片赤膽忠心，讓她可以安心養病，而且不會對你有任何怨恨，覺得你是孝女。最重要的是，她就不會在生前把財產贈與給你弟弟了，因為你已經拋棄繼承。」

「但是，這是無效的。所以一旦母親不幸含笑九泉，你是可以大方的跟弟弟說，這一半是我的，我可以考慮送給你，也可以不給你，現在總算輪到你說，本宮沒給的，你不能要。這個爽度，其實是很高的。」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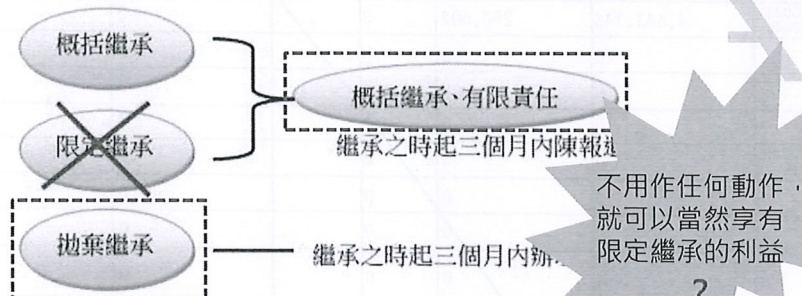
第 1148 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假設知悉甲留有120萬的遺產，繼承人乙知道甲欠債權人A 50萬、B 25萬，乙用遺產120萬清償A、B之後，多年突然又有債權人C 75萬跳出來向乙求償，乙需要用自己的財產償還嗎？

目前繼承樣態



結論：如果乙有在甲過世後三個月內陳報遺產清冊，並進行清算才不用；否則C仍得以債權比例(50:25:75=2:1:3)向繼承人乙求償60萬元。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1

遺囑繼承

遺囑案例

陳松勇早知會爭產「爸爸保護妳」看護怒：8年沒見過二弟

東森新聞
2021年12月28日 · 3分鐘 (閱讀時間)

金馬影帝陳松勇於本月17日病逝，享壽80歲，後事多由三弟、姪子與乾兒子等家人打理，並於今（28）日在台北第一殯儀館舉行告別式，許多親友也到場哀悼，然而他的二弟陳毓敏卻突然出現在現場，並宣稱不清楚遺產分配，「弟弟都亂講」，這也讓長時陪伴陳松勇的印尼看護Yule相當不解，透露對方這8年來都沒出現過。



裴祥泉遺書：「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
遺產由邱瓏寬等人獲得

鏡

PUB HD

PUB HD

PUB HD

PUB HD

PUB HD

德安財富

遺囑有效！張國煒可得140億
遭酸靠爸霸氣回：沒他就沒星宇

19

遺囑種類及限制

- 不得為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代筆人或公證人
可以電腦或自動
化機器製作之書
面代之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代筆遺囑	口授遺囑
書寫人	立遺囑人	公證人	無限制	見證人之一撰寫	見證人之一或錄音
親自簽名	V	V(不能簽名時，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再按指印)	同時在遺囑、封縫處，並在公證人面前，於封面處簽名	V，不能簽名按指印	不用簽名
記名時間	V(年、月、日)				
可否塗改	可，但一定要註明增減與塗改之處及字數，並且簽名	法無明文，如需修改建議遺囑一部或全部撤回，另立新遺囑。			
公證人	X	V 記錄立遺囑人意思、宣讀與講解並簽名	1位，告知遺囑是親筆所寫或代寫，並與遺囑人、2位見證人在遺囑封面簽名	X	不用
公證人認證	可			可	
見證人	X	V(2人以上)	V(2人以上，並在公證人處簽名)	3位以上見證人，其中一人撰寫遺囑人口述內容	由立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見證人，筆記口述則由其中一人撰寫
公證程序	X	V	V	X	X

20

遺囑方式比較

五種遺囑方式比一比				
公債力 ★	★	★★	★★	★★★★
自書遺囑 優點 ● 簡單方便自己就可完成 ● 不用費用 ● 隱密性高 缺點 ● 易生爭議 ● 內容可能違背法令	口授遺囑 優點 方式不複雜，錄音也可，但限生命危急時使用 缺點 ● 須二位見證人 ● 有三個月的時效限制	代筆遺囑 優點 可請專業人士代筆，降低遺囑不適法的風險 缺點 須三位見證人，內容不易保密	密封遺囑 優點 公債力高 缺點 ● 須兩位見證人及一位公證人，較麻煩 ● 須支付公證費用	公證遺囑 優點 公債力高 缺點 ● 須兩位見證人及一位公證人，較麻煩 ● 須支付公證費用

資料來源：劉韋德

經濟日報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1

遺囑繼承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22日電)製作人邱瓊寬恩師裴祥泉去世後，遺產分給邱瓊寬等人，未給手足，裴妹質疑遺囑應無效提告，一審勝訴，二審認定遺囑有效，改判裴妹敗訴、邱瓊寬勝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定讞。

裴祥泉的胞妹裴祥麟提告主張，裴祥泉於民國104年5月間去世後，她與兄弟裴祥雲、裴祥風理應繼承遺產，但她去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發現邱瓊寬已用遺囑執行人的身分辦過，經國稅局告知才知道裴祥泉有一份代筆遺囑，內容提及「分給楊胖（楊智明）30%，阿寬（邱瓊寬）30%，漢星公司員工20%」等語，並指定邱瓊寬為遺囑執行人。

裴祥麟質疑這份代筆遺囑效力，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遺囑無效」官司，北院認定，因遺囑見證人中的陳羿廷、謝雅玲都是裴祥泉成立的漢星公司員工，明顯是受遺贈者，因此以「受遺贈者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判遺囑無效，邱瓊寬敗訴。

邱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認定，裴祥泉製作遺囑時，為求其遺囑能有效並得依其遺願分配遺產，已將擔任遺囑見證人的陳羿廷、謝雅玲排除於受遺贈者之外。

高院指出，裴祥泉立遺囑時的真意部分，他在遺囑前言表示「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心願，應不得漠視，否則造成他的遺產全歸其法定繼承人取得，因此判決遺囑有效，將一審判決廢棄，改判裴妹敗訴、邱瓊寬勝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確定。(編輯張銘坤) 1130422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繼承恩師遺產案 邱瓊寬判勝訴、遺囑有效確定

2024/4/22 11:16 (7/9 14:54 更新)



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裴祥泉在2015年1月21日所為之遺囑無效，邱提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二審認定，見證人中之陳（兼代筆人）、謝在遺囑製作時確為漢星公司員工，但謝已提醒裴祥泉受遺贈人不得為見證人，陳、謝並均表示不要遺贈，裴祥泉則說「不要就不要」，才繼續完成遺囑。

22

案例研討B-張榮發遺囑

遺 囑

立遺囑人張榮發，身分證字號
民國16年10月6日出生，因年事已高，茲高
事先妥善安排後事，特立遺囑，內容如下：

一、財務遺產分配

① 本人之存款及股票，全部由四子張國輝
單獨繼承。

② 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輝單獨繼承。

二、公司業務接班，我本人希望：
大發隆股份仍由本人沈榮發管理方針及指導
管理。

立遺囑人：張榮發

張榮發 (簽名)

德安財富傳承

五、遺囑執行人

大本人指定柯麗卿、劉孟芬、戴錦銓、吳界源
為遺囑執行人，遺囑之處，均由
本遺囑執行人全權處理。

六、願我子女及孫輩們，皆能和睦相處，互相
照顧。

立遺囑人：張榮發

張榮發 (簽名)



德安講座使用

23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案例研討B-張榮發遺囑(密封遺囑)

- 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由張榮發親自簽名等語。惟查，本院將系爭遺囑之正本、副本遺囑人簽名欄張榮發之簽名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鑑定結果比對張榮發100至104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會議簽名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意書等資料，認為二類筆跡之結構佈局、書寫習慣相符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08年9月19日函暨鑑定書（見卷四第85至90頁）在卷，顯見系爭遺囑確由張榮發親自簽名。
- 原告主張未由張榮發親自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張榮發亦未向公證人楊昭國陳述為自己之遺囑，公證人楊昭國復於封面記明不實事項，其公證書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依公證法第11條第1項應屬無效，張榮發亦未陳述繕寫人劉孟芬之姓名與住所等語。惟查，系爭遺囑確由張榮發親自簽名等情，業如前述，而系爭遺囑經密封後，經張榮發親自於封縫處簽名，並指定見證人柯麗卿、吳界源、戴錦銓，向公證人楊昭國提出，宣稱系爭遺囑係由劉孟芬代筆繕寫之密封遺囑，由公證人楊昭國於封面記明提出之年月日，由張榮發、柯麗卿、吳界源、戴錦銓同行簽名等情，有103年度北院民公國字第130699號公證書（見卷一第29至33頁）在卷，足徵系爭遺囑業已具備由遺囑人簽名、密封後由遺囑人於封縫處簽名、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等形式要件。

案例研討B-張榮發遺囑(密封遺囑)

代位
繼承



德安講座使用

一旦全案確定，張榮發所有法定繼承人，包括已故大房張林金枝所生4名子女：長子張國華、次子張國明、三子張國政、已過世的女兒張淑華（由子女承繼），與二房李玉美及其獨子張國煒等6人，可以均分一半遺產特留分部分，另一半再由張國煒獨得，他共可分得遺產的58.3%（12分之7）。

本刊調查，張榮發2016年1月過世後，由遺囑執行人向國稅局申報的遺產總額約240億餘元，其中國內遺產約67億餘元，由於目前繼承人對金額仍有意見，因此尚未完成核課繳稅，遺產仍無法進行分割分配，若暫以此數額計算，6位繼承人中，張國煒扣除要保留給另5位每人各1/12的特留分，他可以分到7/12、約140億餘元，其餘的100億餘元，再由大房子女與二房妻子李玉美均分，每人約可分得20億元左右。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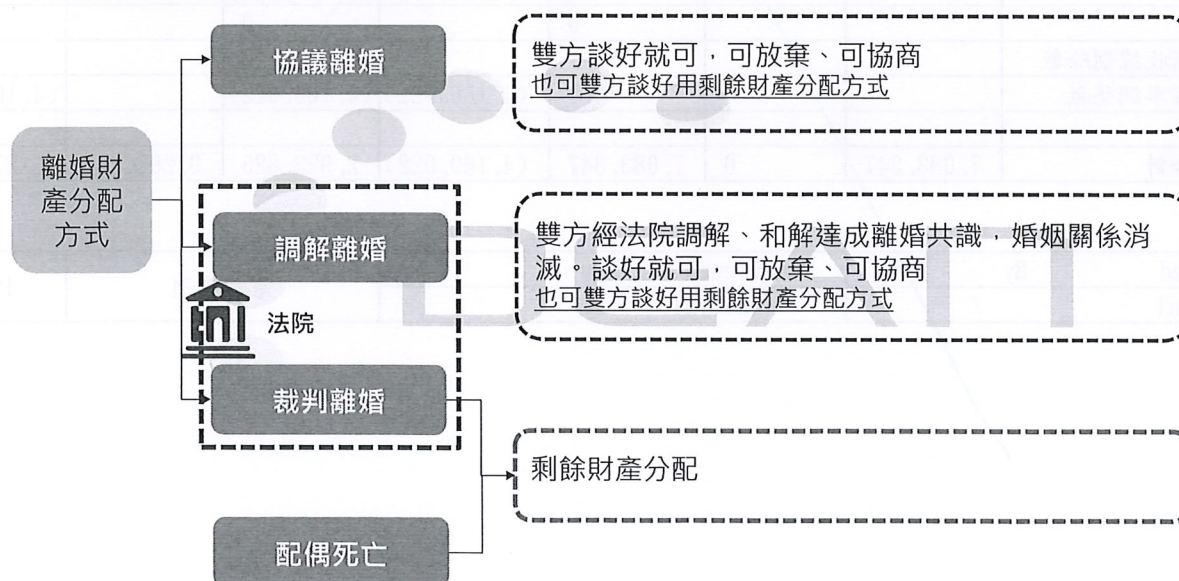
我國婚姻財產制度

	法定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夫妻財產分類	分成婚前、婚後財產	各自擁有	分成共有財產、特有財產
對財產處份權限	除了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外，各自處分自己財產，負擔債務	自己處分自己財產、負擔債務	除特有財產，共有財產必須共同管理、處分，共有財產的債務也由共有財產清償
婚姻關係結束後	剩餘財產分配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各自擁有	決定採用共同財產制後增加的共有財產，一人一半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7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何時適用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8

調解離婚

歌手張清芳與投資教父宋學仁的15年婚姻日前終結，本刊掌握權威消息，兩人並非協議離婚，而是由張清芳主動告進台北地方法院，在法官面前調解離婚，而她要離婚的理由是「在婚姻中失去自我，成了家庭局外人」。張清芳提告後，與宋學仁在6月初的某日一同到台北地方法院新店家事法庭，在法官調解下，達成離婚及分配財產共識，張清芳共可分得宋學仁約16億元財產，包括13億元現金及股票，另外一棟價值3億元豪宅。



協議離婚

江宏傑福原愛協議離婚終結5年夫妻情！監護權共有小孩住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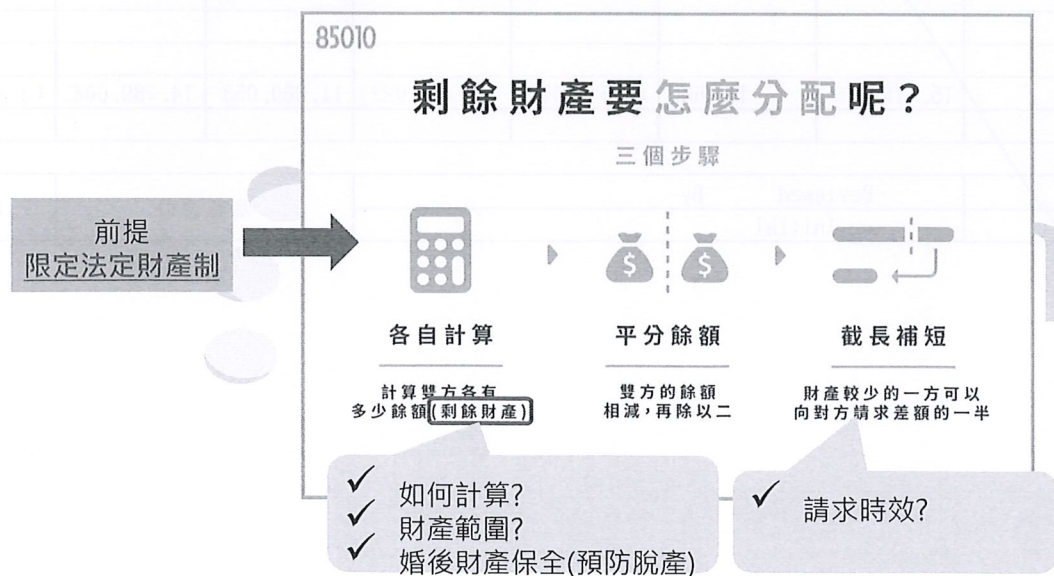


日本桌球天后福原愛年初回到日本後，旋即引媒和老公江宏傑協議離婚，4月時江宏傑向高雄法院訴請離婚，雙方的跨國離婚大戰開打，有傳言指稱今下午會有初步結果出爐，今《蘋果新聞網》率先取得2人簽字聲明，確定結束5年夫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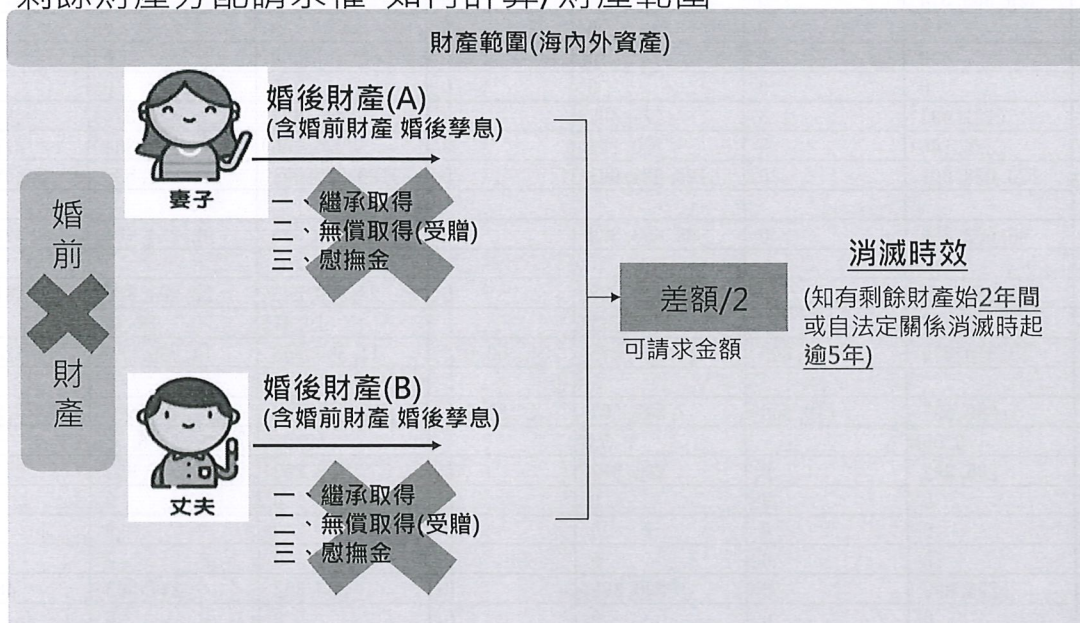
兩人在共同聲明中表示，「已經結束彼此的婚姻關係，接下來仍會共同監護二位孩子，謝謝大家一直以來的關心，也請求外界給予二位年幼的孩子私人的空間」，聲明中未說明1雙兒女未來與誰同住以及房產分配、贍養費及代官有無追索債權問題，而華研僅表示：「兩個小孩是共同監護，主要生活環境在台灣。」

傍晚，人在日本的福原愛也透過個人公司向日本媒體發表與江宏傑的聯合聲明，關於「雙方已達成離婚協議」、「共有小孩監護權」等內容大致與中文版相同，但日文版聲明以謝罪文作結表示：「最後，對於在我們結婚時給予祝福，以及因我們而將紅包的為界人士，惡劣致上最誠的歉意。」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財產範圍



3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作業原則

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

假設被繼承人遺產為6000萬(另擬制遺產500萬)，配偶剩餘財產為4,000萬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遺產稅扣除額試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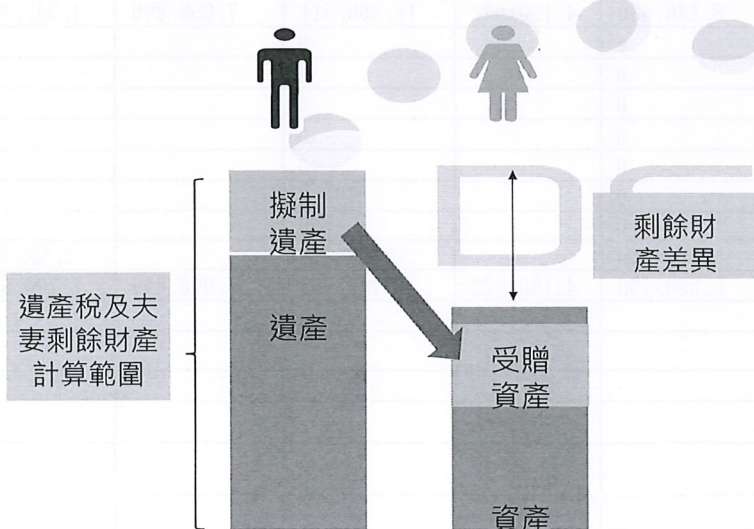
發布處理原則前

$(6000\text{萬}-4000\text{萬})/2=1000\text{萬}$

發布處理原則後

$(6,000\text{萬}+500\text{萬}-4,000\text{萬})/2=1250\text{萬}$

上述計算方式僅限計算遺產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減除用，繼承人實際給付金額為1000萬，且不得以擬制遺產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 ✓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3

Q1、婚前買房，婚後財產付貸款

小美和阿男交往多年，小美看阿男努力工作，也買了房子，是個可靠的對象，便答應阿男的求婚。但是，婚後阿男卻經常表示自己的薪水付了房貸就所剩無幾，家裡的日常開銷、小孩的保母費，大部分都要小美負擔，兩人為了錢爭吵不休，最後走上離婚一途，這時阿男卻說房子是他婚前買的，所以小美不能夠要求分配.....

民法1030-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民法1030-2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4

Q2、婚前資產婚後孳息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項目 (均為婚前財產)	婚後產生	
		納入剩餘財產分配
股票	股息	V
	出售(資本利得)	X
不動產	租金收入	V
	出售資本利得	X

Q3、分不出婚前、婚後財產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Q4、婚前財產變形

女方在婚前購買了一間二千萬元的房子，屋款在婚前就全數付清沒有貸款。結婚後，因為想要換住比較小的房子，所以想將婚前的房子賣掉來買新屋。假設婚前買的舊屋可以賣到三千萬元的價金，請問多出來的一千萬元現金以及婚後再買的房子，將來若離婚都必須跟先生分嗎？

婚後買的房子	婚前財產變現購買，若有明確的資金流向，可看出『沒有跟自己的金錢混同』證明婚後購買的房子完全是用該婚前房子變賣所購買的，則屬於是婚前財產的變形，可以主張再買的房子是婚前財產
多出來現金	賣屋所得多出來的一千萬元現金非屬婚前財產婚後孳息，且屬於是婚前財產的變形，而不用分配。

王永慶遺產風波事件簿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2021.09.01 05:58 臺北時間

【首富遺產大和解1】狂砸10億律師費 王文洋海外6千億追產新進度曝光

鏡 | 時事

文 | 劉志原
攝影 | 攝影組

④ 贊助本文

台型 李寶珠 和解 律師 遺產 王永慶 王文洋 封面故事 官司 爭產



2008.10	王永慶在美國紐澤西寓所過世，未留下遺囑。
2009.05	王文洋陸續在香港、美國、百慕達法院提民事訴訟，追查父親的海外遺產。
2009.12	全體繼承人針對王永慶國內遺產527億元和解並進行分配。
2018.08	王文洋向北檢控告堂哥王文淵、老臣洪文雄等人涉洗錢、侵占等罪，均不起訴確定。
2019.05	針對王永慶存在渣打銀行1.1億元遺產，王文洋發動官司，要排除三娘李寶珠分配權。
2021.07	王文洋與李寶珠子女等繼承人和解，王永慶國內遺產528億元分配完成。

知情人士指出，王文洋對堂哥王文淵等人提出刑事告訴是「以刑逼民」，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證明父親王永慶過世後除了向國稅局申報的500餘億元遺產，海外近6,000億元的遺產被王文淵等人以不實信託等方式隱匿至今未追回，一旦王文淵等人遭判有罪，即可證明王永慶有海外遺產，王文洋便可持台灣的判決到海外追產；至於民事官司，若台灣的法院判定三房李寶珠無權參與分配王永慶遺產，王文洋即可取得王永慶遺產5成以上的分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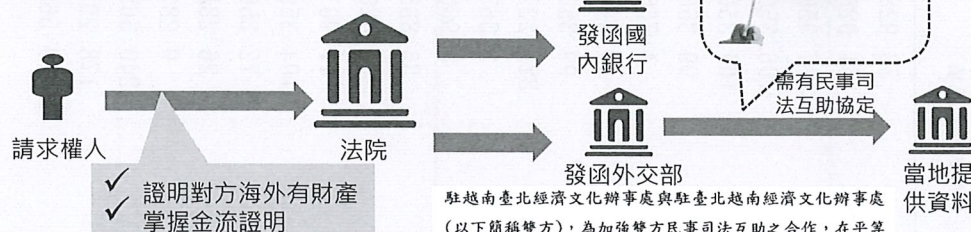
聯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限公司

39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DEAN 德安

海外資產如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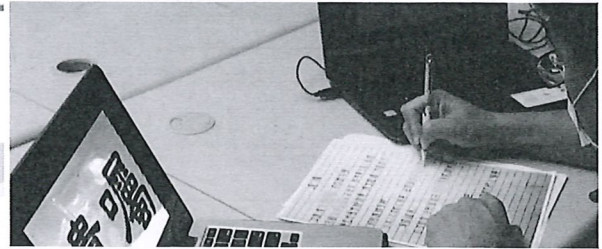
困難點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 一、締約雙方應根據本協定，在民事事項相互提供下列司法互助：
- (一)文書送達
- (二)調查取證
- (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
- (四)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互助事項
- 二、本協定所稱之「民事」，係指民事、商事、婚姻、家庭及勞工等事件。
- 三、本協定所稱「權責機關」，係指法院、檢察署及主管民事事項之其他機關。

德安財富

40

陸配繼承議題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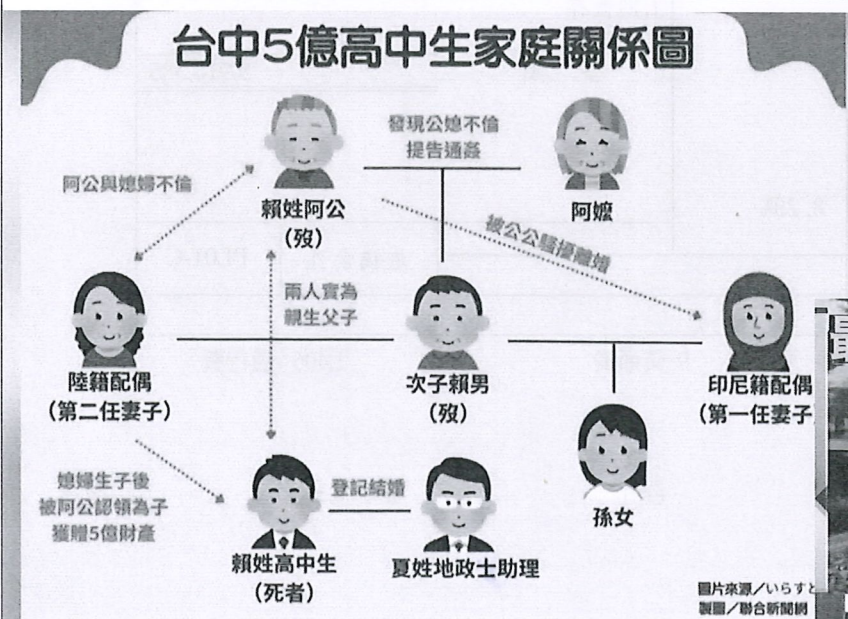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67: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的配偶，繼承配偶在臺灣地區的遺產時，總額可以超過新臺幣200萬元；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得繼承不動產。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在決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不動產的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台中5億高中生家庭關係圖



賴姓高中生（18歲）在2023年5月4日在北屯區大樓墜落身亡，台中地檢署同年6月21日偵結，夏姓配偶（27歲）涉殺人罪不起訴，但與賴生到戶政所登記結婚一事，被檢方認定無結婚真意，起訴偽造文書罪，2025年1月判刑1年6月確定，夏已入監服刑。



常見繼承工具解析-如何排除特留分

限20251028德安講座使用

中時新聞網

癌末老董走了 4600萬竟跑進看護口袋！董娘怒告奪產 結局出乎意料

吳美觀

2025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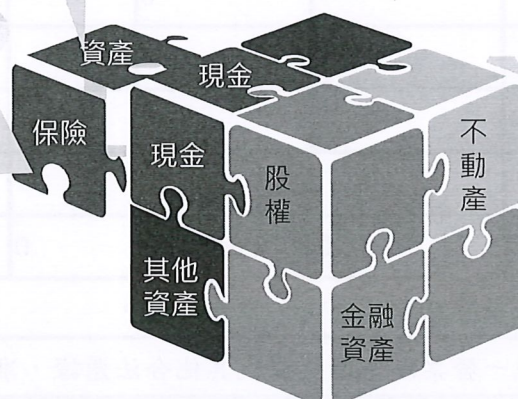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癌末老董的看護，老董過世後竟獲得千萬財產！律師指出，如果子女平日不在身邊陪伴，父母更容易被看護的細心照料打動。可見，真正的繼保障，不只是法律規定，更來自日常的孝心與行動。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在臉書發文分享一起爭產案例，一名看護照顧老董長達10年，竟在他癌末離世前，將高達4658萬元的定存單解約轉入自己名下。老董過世後，家屬大為震怒，太太與子女們一致控告看護，指控她趁老董意識不清時詐取財產。

保險是傳承工具之一

提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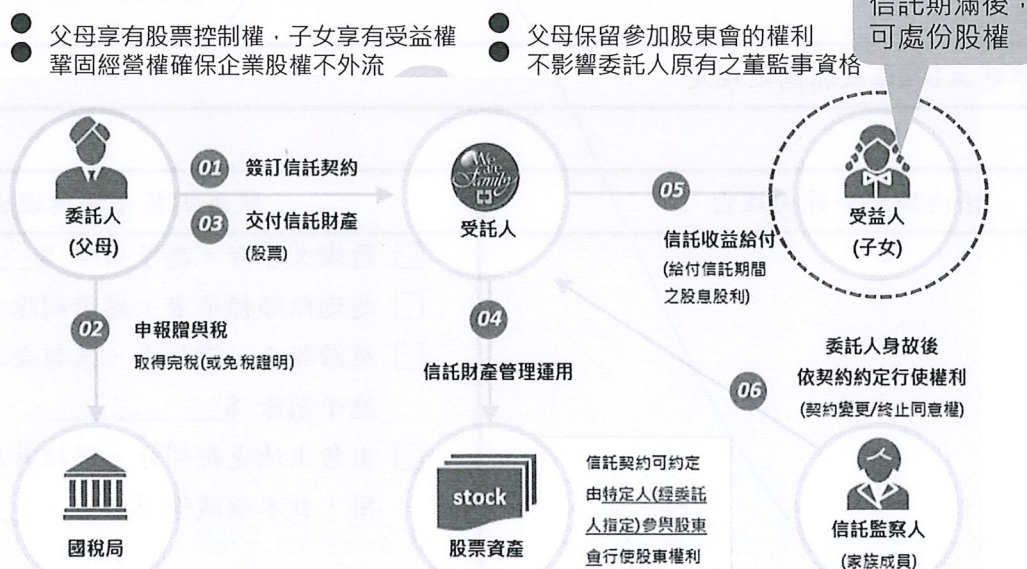
- 一、生前指定受益人
- 二、無特留份爭議
- 三、無協議分割程序
- 四、兼具財產快速、簡易及無爭議分配
- 五、被保險人死亡後，免申報繳納遺產稅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5

傳承信託-股權控管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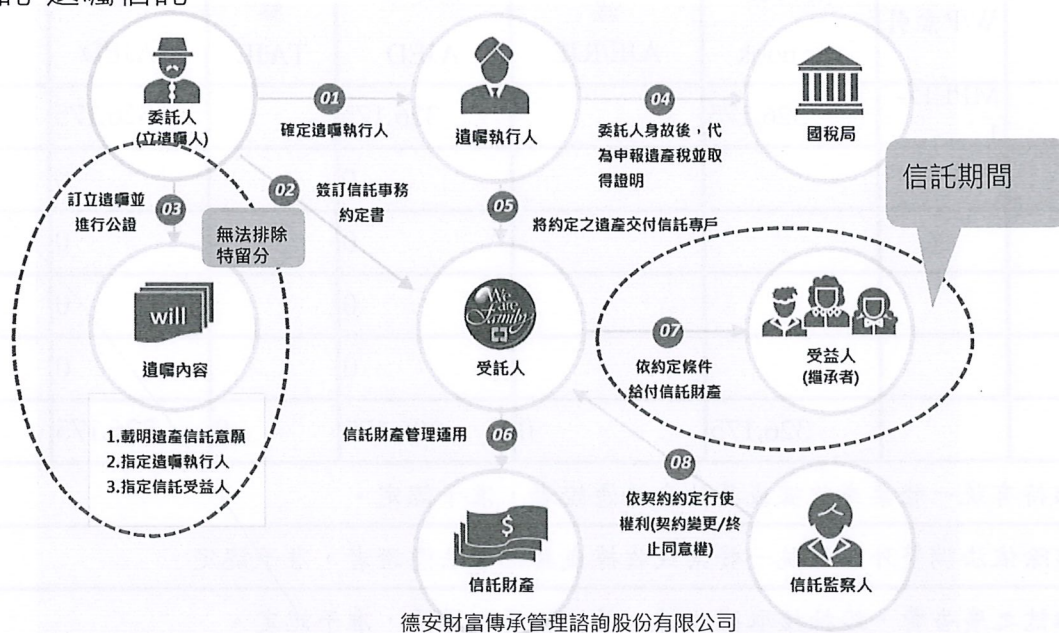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6

傳承信託-遺囑信託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7

德安財稅知識交流



DEAN

48

謝謝觀看